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水利厅

粤科函资字〔2026〕1365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6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社会 治理能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 专项项目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创）局、水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部署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根据《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十五五”行动方案》，现启动2026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社会治理能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申报指南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以及港

澳特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项目牵头单位应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项目牵头单位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同时应注重优选合作单位，原则上同一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5 家。项目任务分工应表述清晰、明确，且各参与单位均应承担实质性攻关任务。

（二）项目申报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符合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必须有自筹经费投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70%；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50%。鼓励项目所在地市联合资助。各单位所分得财政资金应与所承担任务量相适配，其中牵头单位原则上应分配最大的财政资金份额，省外企业不参与分配财政资金。

（三）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单位总体不受在研项目数的限项申报约束，但不鼓励同一研究团队或同一单位分散力量，在申报同一专项时，同一法人单位（高等院校除外）原则上只允许牵头及参与不超过 3 项，近三年年均研发费用不低于 5000 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牵头及参与申报项目数量可放宽至不超过 6 项（牵头不超过 2 项）。

（四）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原则上应来自项目牵头单位，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确因项目需要，由非牵头单位人员担任项

目负责人的，应提供聘用协议、原单位同意函及本人（含团队）投入时间承诺函等佐证材料。

（五）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落实《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24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管理诚信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4〕2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验收（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验收或当年度已申报2项；

2.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未完成验收（此类情形下该负责人还可作为参与人员参与项目团队）；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

- 5.省内单位项目未经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 6.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等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7.其他相关情形。

(七) 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指南各专题方向的具体申报条件, 所涉科学研究须严格遵循技术标准和伦理规范,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申报方式

(一)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 符合本通知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用账号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查看具体指南文件并提交有关材料, 必要的技术、财务、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承诺函、推荐函等佐证支撑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中,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 还须上传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并上传。确有不宜通过网络形式提交的, 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经省科技厅审核把关后可进行线下申报。

(二) 指南文件仅供申报人作为申报参考使用, 不得转载发布。

(三) 项目评审评估过程中需要提供书面材料的, 由专业机构另行通知提交。

(四) 项目按程序获得立项后, 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纸质件

再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均需签名、盖章，提交时间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评审及立项说明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评审，对申报项目的背景、依据、技术路线、科研能力、时间进度、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进行评审论证，并进行知识产权等专业化评估：

（一）查重及技术先进性分析。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拟立项项目进行查重和先进性等分析。

（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研究成果一般应有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请各申报单位按照高质量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指引（见附件2）的有关要求，加强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提出项目的高质量知识产权目标，并在可行性报告中按要求对此进行阐述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支撑材料（可行性报告提纲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勿简单以专利数量、论文数量作为项目目标。

（三）立项项目按程序审核报批后纳入项目库管理，视年度财政预算及项目落地情况分批出库支持，结合项目进展分阶段拨付财政资金。

（四）本指南中采取“竞争择优”方式的同一申报方向（或项目），如有效申报数量不足3家，将视为竞争性不足，不进入评审评议环节，并不予立项；有效申报数量达3家及以上的，经评审评议后，原则上只立项支持1项。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 2026 年 8 月 31 日 17:00, 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 17:00。

五、联系人及电话

(一) 省科技厅(专题业务咨询): 020-83163396、83163902。

(二) 省水利厅(应用示范咨询): 020-38356452。

(三) 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系统技术支持):
020-83163930、83163338。

(四) 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咨询): 020-83163834。

附件: (请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查看)

1. 2026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社会治理能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专项申报指南

2. 高质量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指引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2026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社会治理能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

专项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省自然灾害防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根据“科研围绕实战转”的理念，以及“行业推荐出题、共同凝练需求、有组织地设置科研任务”的基本思路，省科技厅与省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等单位联合实施 2026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社会治理能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专项，聚焦水利防洪、复合型山洪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领域，开展自然灾害防治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示范应用的全链条布局，将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等应用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本专项按照“成熟一个，布局一个”的要求，分批次发布指南。本次指南专题及方向设置如下。

专题二、复合型灾害应急救援核心技术提升

方向 3: 复合型山洪灾害精准动态预警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与示范应用

(一) 研究内容

针对华南地区复合地质条件下,复合型山洪灾害的监测预警、应急叫应技术手段极为薄弱等问题,开展以下研究:

1.研究华南山地丘陵区复合型山洪灾害关键致灾因子、形成机理及灾害放大效应;

2.研发水文-水动力-水沙耦合复合型山洪预报模型,模拟华南地区极端降雨及复杂边界条件下复合型山洪演进过程;

3.研究复合型山洪灾害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研发山洪及其次生灾害叠加下山洪灾害综合动态风险评估方法;

4.研发融合多源信息的复合型山洪灾害“预报预警-监测预警-现地预警”多阶段递进式预警模型,研究提出复合型山洪灾害不同阶段预警阈值动态调整方法;

5.研发适用“平急结合”下自组网高可靠复合型山洪灾害智能监测预警设备;

6.在省内开展基于以上研究内容的整体性成果示范应用。

(二) 考核指标

1.广东省不同地形地貌条件区域复合型山洪灾害关键致灾因子矩阵和放大效应评估方法各 1 套;

2.水文-水动力-水沙耦合复合型山洪预报模型 1 套,复合型山洪过程水位模拟误差 $\leq 0.2\text{m}$;

3.华南地区复合型山洪灾害风险评估指标体系 1 套,编制复合型山洪灾害动态风险区划技术地方标准 1 份,制作示范区复合型山洪灾害风险区划图 1 套;

4.华南地区满足自然村山洪灾害预警要求的复合型山洪灾害递进式预警模型 1 套,示范区内 3h 山洪灾害预警命中率 $>85\%$,空报率 $<40\%$;

5.适用于“平急结合”下自主网高可靠复合型山洪灾害智能监测预警装备 1 套,测站可实现上下游自组网,覆盖半径 ≥ 10 公里,支持上游雨量、水位、流量达到阈值自动触发下游联动预警功能,预警准确率 $\geq 90\%$,叫应方式不少于 2 种;支持三模冗余通信体系(全网通/窄带物联网/北斗卫星),主备链路智能切换,“三断”情景下通信保障通达率 $\geq 98\%$;

6.研究成果与自然资源、应急部门共享共用,包括但不限于:示范应用区的山洪实时演进模型及淹没范围、山洪预警模型及动态预警、山洪监测、流域和水文基础矢量、风险评估动态等数据;

7.基于以上整体性研究成果在广东省 2 个典型山洪灾害易发区(面积 $\geq 200\text{km}^2$)开展示范应用,并在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业务化应用,由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示范应用证明;有关数据和模型须接入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的应急业务系统调度使用,应用于我省强降雨诱发的多灾种复合链生灾害防减救实战。

(三) 申报要求

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入中自筹

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70%；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50%。项目须覆盖全部研究内容及考核指标。须与本专题其他 2 个方向建立研究成果共享协同机制，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示范应用。

（四）支持方式、数量及强度

竞争择优。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拟支持 1 项，支持不超过 1000 万元。

附件 2

高质量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指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16〕86号）关于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评议的相关意见要求，参照《广东省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审查评议暂行办法》（粤府知办〔2017〕11号）以及国家标准《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知识产权管理》（GB/T 32089-2015）制定本指引。

一、评议目的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通过综合运用情报分析手段，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尤其是与技术相关的专利质量进行综合分析，对立项中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评估，结合申报者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水平，进行综合评议，以重点考察项目研发的知识产权基础、潜在侵权风险以及保护研发成果的能力。

二、评议内容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从自有知识产权、专利风险以及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三方面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一）自有知识产权

自有知识产权是科技研发项目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基础，一方面体现出申报者已有的技术实力和技术成果，一方面降低科技研

发项目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1.申报单位或申报人针对申报项目应具备一定的研发基础，具备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必要的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权利有效，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具有对其知识产权处分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2.项目组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近年应在项目相关技术方面有深入研究，保持与项目技术较高的匹配度及工作活跃度。

（二）专利风险分析

对拟申报立项技术的专利风险分析能够提高研发方向的准确性，避免潜在的侵权风险。

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应针对项目研发拟采用的技术方案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对相同技术方向上的主要申请人、主要专利权人，及相关重要专利申请、重要专利权进行分析，对专利技术竞争热度、产业知识产权竞争状况进行调查，分析项目研发核心技术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和竞争关系。

（三）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知识产权的能力，决定了科技研发项目的创新成果能否获得有效地运用、保护和管理，直接影响科技研发项目的效益。

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应尽快建立或具有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专职人员，并具备对于研发获得的创新成果进行有效地运用、保护和管理的能力。

三、提交材料

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应参考本指引，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填写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